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9,236,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董事夏平、葛仁余、季金松、吴典军、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姜健、任桐 10 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监事朱其龙、鲍刚、金瑞、陈礼标、刘伟、潘俊、郑刚 7 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1,136,625	96.9565	230,888,044	2.8332	17,212,093	0.2113

1.02 议案名称: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9,984,529	97.0641	222,040,140	2.7246	17,212,093	0.2113

1.03 议案名称: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1,504,171	98.1871	147,732,591	1.8129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9,558,412	98.5314	119,678,350	1.4686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3,781,416	99.1967	65,455,346	0.8033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1.11 议案名称: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527,440	99.3163	55,709,322	0.6837	0	0.0000

1.12 议案名称: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陈礼标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选举刘伟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选举郑刚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选举吴志华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选举李朝勤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5,428,782,498	96.6296	230,888,044	4.0671	17,212,093	0.3033
1.02	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5,437,630,402	96.7854	222,040,140	3.9113	17,212,093	0.3033
1.03	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5,529,150,044	97.3976	147,732,591	2.6024	0	0.0000
1.04	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5,557,204,285	97.8918	119,678,350	2.1082	0	0.0000
1.05	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6	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7	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8	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5,621,865,003	99.0308	55,017,632	0.9692	0	0.0000
1.09	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5,611,427,269	98.8469	65,455,346	1.1531	0	0.0000
1.10	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5,611,427,269	98.8469	65,455,346	1.1531	0	0.0000
1.11	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5,621,173,313	99.0186	55,709,322	0.9814	0	0.0000
1.12	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5,621,865,003	99.0308	55,017,632	0.9692	0	0.0000
2.01	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2	选举陈礼标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3	选举刘伟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4	选举郑刚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5	选举吴志华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6	选举李朝勤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季金松、鲍刚、金瑞(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季金松简历

季金松,男,1967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扬州市委农工部经营管理科科员、扬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级组织员、研究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正科级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组织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老干部处处长、组织二处处长,江苏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党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

鲍刚简历

鲍刚,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市场客户科副科长、副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团队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二级部)总经理兼授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一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职工监事。

金瑞简历

金瑞,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部主管、南京古南都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制度和信息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制度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统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季金松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季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刘伟、郑刚、吴志华 3 位委员组成,刘伟为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由潘俊、陈礼标、李朝勤、鲍刚、金瑞 5 位委员组成,潘俊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苏银优 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苏银优 1”票面股息率 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8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72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3.5% × 220/365=2.11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2.110=102.110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29.88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董事 10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葛仁余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葛仁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仁余,委员:李心丹、陈忠阳、胡军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磊,委员:于绪刚、林海涛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绪刚,委员:吴典军、范卿午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忠阳,委员:吴典军、洪磊、姜健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卿午,委员:洪磊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心丹,委员:任桐

新任董事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三、关于推举葛仁余先生代为履行江苏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葛仁余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周爱国先生、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王卫兵先生担任行长助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五、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作全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关于设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按照“苏银优 1”票面股息率 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8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72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优 1”股东。

3.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5.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6.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7.全体“苏银优 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附件

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葛仁余,男,1965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副行长、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吴典军,男,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科员;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总行研究室主任科员,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周爱国,男,1972 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镇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省分行部门总经理级),江苏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罗锋,男,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二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银行内审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高增银,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宗红,男,1973 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行长、无锡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总经理,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小企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

王卫兵,男,1967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市商业银行人事监察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苏银行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田作全,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江苏银行办公室综合团队副经理、公文管理团队副经理、经理、秘书团队经理,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除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 1 名核查对象系公司董事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就任及知悉内幕信息之前;1 名核查对象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1 名核查对象为公司监事的直系亲属,该 2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相应董事或监事就任及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经核查,以上 3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本次股东大会